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4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2月6日,公司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55)。

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56)。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5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土地竞拍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我公司(包括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借款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利息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40%,借款期限为1-3年。

由于中房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企业,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沈东进、孙卫东对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向关联方借款事项中,预计借款总利息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房集团是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住地产开发公司的母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中交集团。中房集团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38号创景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甄少华,注册资本138,086.5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外房地产综合开发(含土地开发)与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用与工业建筑(含高层建筑)总承包,建筑装修等中房集团在2012年末总资产413,969.43万元,净资产37,249.12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9,353.37万元,净利润-5,117.37万元;2013年6月30日总资产465,358.82万元,净资产38,211.94万元,实现净利润962.82万元。

上述关联方与我公司关联关系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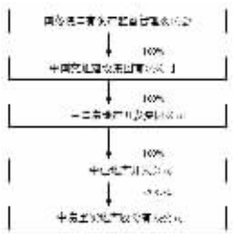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向中房集团借款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1-3年,借入方为我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具体情况见"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近期,随着房地产调控的持续,房地产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公司曾多方考察银行贷款、信托等融资方式,公司在融资额度及融资利率方面均不具备明显的行业优势,融资难度较大,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多方比较各种融资方式及成本之后,参考市场情况及中房集团取得资金的成本,本次向中房集团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40%(按2013年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计算,约为8.96%),属于合理范围。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借款金额与期限

在借款合同签订后的一年内,由中房集团向我公司或我公司指定的子公司出借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1-3年,每笔资金的借款期限根据其实际到账日分别起算。

(二)借款用途

我公司将借入的资金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以及弥补流动资金不足。

(三)利率与利息

本次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上浮40%确定,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则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0%,利息从资金到账次日开始计算。

(四)还款方式

我公司可以在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也可以提前分期或全部偿还本息。

(五)借款的担保

无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自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以来,经过近几年的稳步发展,夯实了房地产开发主业的发展基础,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逐渐步入良性循环状态。为保证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应对市场激烈的竞争,公司须在土地、资金等方面做好充分准备。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参加土地竞拍、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体现了关联方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支持。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与该交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十二个月内,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一)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交易金额:累计104,400万元;

审批情况: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

(二)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

交易金额:13000万元

审批情况: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红宇、李树、刘洪跃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前述事项有利于保障中房地产参加土地竞拍、项目建设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借款利率合理。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3-56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5日15:00至2013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议案》

关联方中住地产开发公司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55号)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和2013年12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4:0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36.

2、投票简称:中房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房投票"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议案1,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请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24日15:00至2013年1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9号财富大厦B座9楼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号码: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婷、容瑜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附: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3-03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10日上午9点在公司223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79421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2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南京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①选举熊俊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章俊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陆瑞峰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④选举王建新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⑤选举徐跃宗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⑥选举施飞先生为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

①选举陈传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冯巧根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③选举戴克勤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熊俊先生、章俊先生、陆瑞峰先生、王建新先生、徐跃宗先生、施飞先生和独立董事陈传明先生、冯巧根先生、戴克勤先生组成。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①选举陈建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②选举孙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票数15794217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监事陈建昌先生、孙小军先生和职工代表监事张艳女士组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叶树理、朱法建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3-039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日发出,2013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22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章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拟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熊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冯巧根为主任委员,戴克勤、熊俊为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陈传明为主任委员,戴克勤、施飞为委员。

三、会议以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徐跃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聘任杨灯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5-58815738

联系传真:025-58812758

电子邮箱:gfgs@nj-port.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19号319室

邮政编码:210011

四、会议以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解立军、邓基柱、胡世海三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灯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聘任徐跃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解立军、邓基柱、胡世海三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灯富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录: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徐跃宗简历:

徐跃宗,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港务公司科员、工会办公室主任、工会副主席、主席,南京港第六港务公司副经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徐跃宗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解立军简历:

解立军,男,中国国籍,196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技术科技术员、主办科员、副科长、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装卸储运分公司副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企管办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副经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解立军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邓基柱简历:

邓基柱,男,中国国籍,1969年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技术科科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工程技术部部长助理,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邓基柱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世海简历:

胡世海,男,中国国籍,1974年4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港务公司机修队技术员、队长助理、副队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机修队队长、技术部副经理、发展部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发展部战略规划科科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胡世海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灯富简历:

杨灯富,男,中国国籍,1963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经理。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建港指挥部财务部主任,南京港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于2013年8月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

杨灯富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3-04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日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上午在公司22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陈建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小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孙小军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孙小军同志简介:

孙小军,男,1965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南京港第一港务公司财务科会计、经理办秘书、副主任、财务科副科长,南京港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南京港集团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兼纪委办公室主任。

孙小军与公司董事章俊、陆瑞峰、王建新、施飞,公司监事陈建昌共同在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持有公司股票。

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专项审核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3]第711062号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将承办贵公司2013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应贵公司及监管部门要求,对于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公司")拟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转让给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事前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及相关内部控制程序对关联交易履行恰当审批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恰当的进行会计处理和报表披露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审核贵公司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上述重大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恰当,公司预计的该交易对2013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是否合理进行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审核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对上述交易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对交易影响2013年净利润情况进行测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现将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交易标的情况

贵公司拟出售资产系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国有土地使用权,拟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77,705.94平方米(其中:规划公共道路、绿地共计24,655.09平方米为划拨地),截至2013年10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1,237.40万元,根据现场查看,该地块除建成保安室等经营辅助建筑物外,大部分为空地。

空调公司拟出售资产系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建筑物,拟转让土地使用权面积60,573.10平方米,截至2013年10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864.42万元,拟转让附属建筑物库房,建筑面积38,452.00平方米,账面价值1,982.75万元,该库房现租赁给合营公司重庆建设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建雅")作为摩托车库房使用,转让后将减少公司与重建雅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目的与交易审批情况

交易目的:根据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集团")发展战略,贵公司与同受南方集团控制的关联方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交易对价进行资产转让交易,使其既能够达到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更好地发挥资产的使用效率目的,又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交易审批:交易双方已于2013年11月15日签订意向协议,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于2013年11月29日获得南方集团《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部分资产的批复》(兵装资[2013]444号),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四川华衡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所涉及的位于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的1宗出让工业用地、1宗划拨绿化及道路用地土地使用权公开市场价值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川华衡房评报[2013]033号)、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建设车用空调器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不动产项目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13]174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该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正式执行。

二、交易定价依据的审核

交易定价依据:分别以四川华衡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房评报[2013]033号土地估价报告、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3]174号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评估机构资格: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四川华衡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具备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资格,均系贵公司相关部门通过严格执行《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估服务机构,公司认定评估机构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方法:据四川华衡房地产地价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房评报[2013]033号土地估价报告,对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市场法与成本法估价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结果;

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华衡评报[2013]174号评估报告,对空调公司交易标的中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对其中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国有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与成本法估价结果的简单算术平均值作为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据川华衡房评报[2013]033号评估报告,对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5,680.01万元;

据川华衡评报[2013]174号评估报告,对空调公司拟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992.55万元。

评估方法由注册资产评估师按评估准则根据交易目的选取,评估报告中已详细分析说明其选取评估方法及得出评估结果的过程。评估报告的客观性及评估结论的合理性由出具报告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机构负责。

三、交易相关损益影响金额

截至2013年10月31日,拟转让资产账面价值4,084.57万元,按照评估值总额14,672.56万元作为交易价格进行测算,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对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公司公告"预计将给公司2013年带来4500万元至5500万元税后收益"无重大差异。因本次资产转让涉及重新分割土地使用权证,最终资产交割面积以办理权属过户时国土部门测绘核定的面积为准,所涉税金以经当地税务机关认定的评估值为准计算,可能存在因交割面积及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金差异而影响交易结果对损益的影响情况。

经以上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将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附属建筑物转让给重庆南方摩托车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协议约定的定价依据以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是恰当的,未发现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业务相关损益按企业会计准则将计入当期损益,如该交易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公告的该交易对2013年净利润影响金额的预计是合理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12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关于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裕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裕祥B份额(150043)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简称"《风险提示性公告》")。2013年12月9日为裕祥A的第5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裕祥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3年12月9日,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80822元,据此计算的裕祥A的折算比例为1.02280822,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裕祥A相应增加至1.02280822份。折算前,裕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740,380,250.86份,折算后,裕祥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02,883,441.57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裕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3年12月11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裕祥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裕祥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裕祥A赎回总份额为1,864,147,196.01份。

裕祥B的份额数为799,624,776.92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裕祥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即3,198,499,107.68份,下同)。

对于裕祥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裕祥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大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则根据经确认后的裕祥A份额余额不超过8/2倍裕祥B的份额的原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3年12月9日,裕祥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8,691,453.51元,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864,147,196.01份。本次裕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裕祥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8/2倍裕祥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3年12月10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裕祥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3年12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3年12月12日起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裕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704,534,599.76份,其中,裕祥A总份额为904,909,822.84份,裕祥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799,624,776.92份,裕祥A与裕祥B的份额配比为1.13166806:1。由于裕祥A规模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引起裕祥A、裕祥B配比发生较大变化,尽情投资者注意裕祥B杠杆率变动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裕祥A自2013年12月9日起(含该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裕祥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3年12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进行计算,故:

裕祥A的年收益率(单利)=3.00%+1.50%=4.50%

裕祥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2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3-27)。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3-27

关于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受让独资子公司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网点)持有的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钟祥置业)90%股权。受让完成后,钟祥置业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属本公司管理。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股权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红旗村

法定代表人:张锦松

经营范围:商业网点开发、租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房产中介代理;装饰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时间:2010年1月25日

商业网点系公司独资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中百集团钟祥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钟祥市郢中镇横埂街117号

法定代表人:朱传利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批发、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网点开发、销售;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花卉、照相器材、通信器材、金银饰品销售;家用电器、钟表维修、场地出租、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代理收费业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涉及行政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5日

股东情况:商